附件1：

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生产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许可证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许可证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事项清单

（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 2 | 行政许可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 3 | 行政许可 | 保健食品注册 |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
| 4 | 行政许可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 |
| 5 | 行政许可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
| 6 | 行政许可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
| 7 | 行政许可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
| 8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
| 9 | 行政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 10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
| 11 | 抽查检查 |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12 | 抽查检查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13 | 抽查检查 |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14 | 抽查检查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
| 1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1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1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1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27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等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4 | 行政处罚 |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3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 4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 4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 4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 4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4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4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4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48 | 行政处罚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4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5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51 | 行政处罚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53 | 行政处罚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5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5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5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58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 二十六条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
| 60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
| 61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 三十条 |
| 6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
| 6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6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从业禁止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
| 6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拒不执行暂停销售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 |
| 67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主动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
| 70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 71 | 行政处罚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 7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 7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 7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 7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 7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第二十九条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7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8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8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8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 8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8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88 | 行政处罚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8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91 | 行政处罚 |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93 | 行政处罚 |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94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95 | 行政处罚 | 对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
| 98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99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未如实标明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
| 110 | 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 119 | 行政处罚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未经核准或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